

各業務部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單位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6,834.4	6,719.4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66.7	72.1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6,144.7)	(6,195.6)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756.4	595.9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16.8)	(9.7)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739.6	586.2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121.9)	(98.0)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617.7	488.2
淨盈利率		9.0%	7.3%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990.1	969.2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282.5	285.6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1,958	12,175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3,920	3,889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7,067.6	6,317.3

九巴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6.177億元，相對2015年的港幣4.882億元，錄得港幣1.295億元的升幅。

九巴於2016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6.494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65.327億元增加港幣1.167億元或1.8%。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年內，由於服務水平及質素提高，而巴士服務可靠性和效率均有所提升，九巴的總載客量達9.901億人次（每日平均271萬人次），較2015年的9.692億人次（每日平均266萬人次）上升2.2%。

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61.447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61.956億元減少港幣5,090萬元或0.8%。總經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加上透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來節省燃油消耗，令燃油成本減少港幣1.109億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卻被年度加薪平均4.1%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港幣7,970萬元，以及折舊支出上升所部分抵銷。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單位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464.9	443.9
其他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8.5	(3.9)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435.2)	(371.5)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38.2	68.5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1.0)	–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37.2	68.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6.0)	(11.5)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31.2	57.0
淨盈利率		6.7%	12.8%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37.3	36.7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2.0	28.0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652	546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242	190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617.0	596.1

龍運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12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5,700萬元減少港幣2,580萬元或45.3%。

龍運於2016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4.604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4.400億元增加港幣2,040萬元或4.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1.7%，加上「A」線乘客增加令平均車費上升2.9%。龍運於2016年錄得3,730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101,900人次），而2015年為3,67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100,450人次）。

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4.352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3.715億元增加港幣6,370萬元或17.1%。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為提升服務水平而增加「A」線服務的巴士班次，令乘客更感便利。此外，提升服務水平令行車里數增加，亦導致燃油消耗上升，但這方面的影響被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使燃油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5,54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4,920萬元增加港幣620萬元或12.6%。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2.981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3.027億元微跌港幣460萬元或1.5%。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國際燃油價格下降令燃油成本下跌而減少，但其影響被員工加薪及通脹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為貫徹對優質服務及環保的承諾，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48部（2015年為47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以替換舊車。於2016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386部（2015年為386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4,46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4,430萬元微升港幣30萬元或0.7%。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2015年10月19日起，皇巴士日間及午夜班次的單程車費由港幣9元調升至港幣10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被新港巴載客量由2015年的481萬人次（每月平均401,000人次）減少7.1%至2016年載客量447萬人次（每月平均372,000人次）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15部（2015年為15部）。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56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3,820萬元增加港幣740萬元或19.4%。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6,05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3,870萬元增加56.3%。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6年12月31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8,290萬元（2015年為港幣8,54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其中部份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於2016年，集團總部自用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由2015年的55%縮減至20%，騰出的樓面為集團賺取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3,130萬元（2015年為港幣2,99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MPI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350萬元（2015年為港幣48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TRE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觀塘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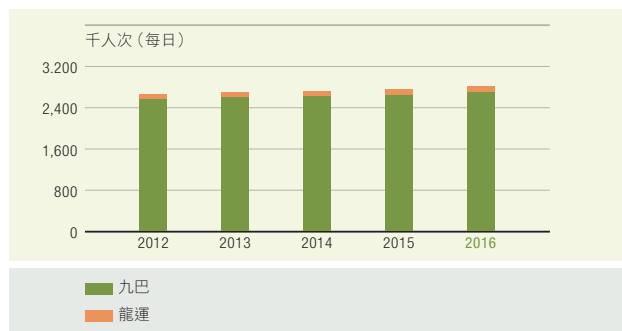
於2009年12月11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於

2016年8月4日，KTRE與TRL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1.862億元(2015年為港幣2,49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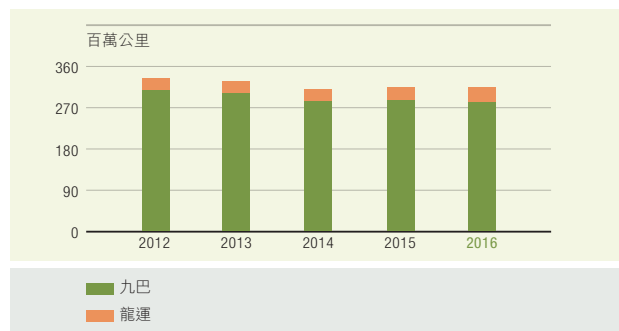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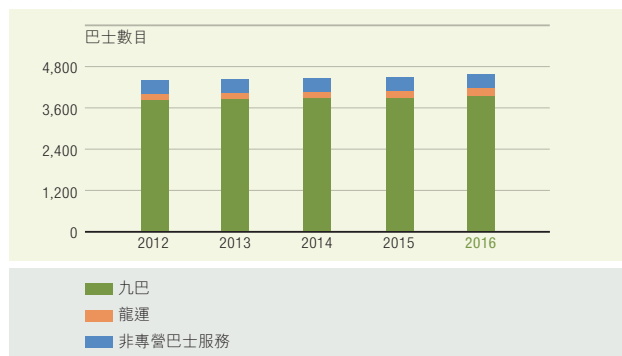


巴士行車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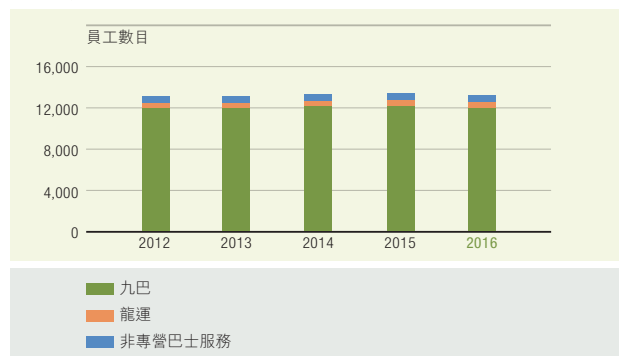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於12月31日已發牌之巴士數目



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收入	407.5	411.9
其他收益	7.2	18.0
營運收入總額	414.7	429.9
總經營成本	(456.8)	(471.0)
除稅前虧損	(42.1)	(41.1)
所得稅	(0.1)	(4.9)
除稅後虧損	(42.2)	(46.0)
非控制性權益	(3.1)	(1.9)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3)	(47.9)

路訊通集團於2016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530萬元，2015年為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790萬元。年內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廣告市場需求疲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2,290萬元以及為巴士電視業務虧損合約作出撥備港幣1,450萬元所致。

2016年，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總額港幣4.147億元，較去年減少3.5%。路訊通集團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於2016年的收入為港幣4.075億元，較2015年的港幣4.119億元減少港幣440萬元或1.1%。

路訊通集團2016年的總經營成本由2015年的港幣4.710億元，減少港幣1,420萬元或3.0%至2016年的港幣4.568億元。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2016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080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3,240萬元減少港幣160萬元或4.9%。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016億元（2015年為港幣6.344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投資概要

	深圳	北京
業務性質	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企業組成模式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2003年4月
集團投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387	80
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35%	31.38%
2016年年終的車隊規模（車輛數目）	7,911	4,805
巴士載客量（百萬人次）	683	不適用
巴士行車里數（百萬公里）	377	不適用
2016年年終僱員數目	22,513	5,408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5,211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264條巴士路線，以及2,700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5年的7.661億人次減少10.9%至2016年的6.829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並成功從深圳政府獲得額外補貼。因此，深圳巴士集團於2016年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至2013年4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6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3,633部計程車（其中563部為環保混能計程車），聘用5,348名員工。北汽九龍於2016年錄得盈利。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

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2016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1,172部車輛，並聘用60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2016年錄得盈利。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保險」) 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分別為「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有關的保單分別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11月2日發出的公告中分別披露在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按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5/16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不會超過港幣105,000,000元。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5/16年保險安排及2017/18年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6年